

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破產財團

解析室儀器設備標售公告

第二拍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破管售字第 7 號

主旨：公告標售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破產財團解析室儀器設備一批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華映公司)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8 年度破字第 19、21、22 號宣告破產，破產管理人爰依破產法第 138 條規定以拍賣方式變價破產財團財產。
- 二、本次標售標的為華映公司破產財團所有之解析室儀器設備一批。本次標售標的如下：
解析室儀器設備共 9 項(NIKON 光學顯微鏡 Eclipse-L300ND、NIKON 顯微鏡 Eclipse-L300ND 以上 2 項為查封品；NIKON 光學顯微鏡 L300N*2、NIKON 手動光學顯微鏡 L300*1、NIKON 手動光學顯微鏡 OP-300*4 以上 7 項為非查封品)。
- 三、有意投標者請洽華映公司破產財團(聯絡電話：03-2635679 分機 8754，聯絡人：詹先生)購買投標文件，投標文件每份工本費各新臺幣(下同)1,000 元(含稅)整。
- 四、本次標售底價、投標保證金及搬遷保證金分別如下：

項 目	解析室儀器設備(9 項)
標售底價	1,360,000 元(未稅)
投標保證金	410,000 元
搬遷保證金	140,000 元

- 五、投標期限及地點：投標人應於民國(下同)112 年 12 月 12 日前，將填妥之標單連同投標須知所規定之應備文件，以投標專用信封寄送到達桃園市楊梅埔心里郵局第 41 號信箱。
- 六、開標時間及地點：訂於 112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10 點 30 分，假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楊梅廠(地址：桃園市楊梅區行善路 80 號 SHE 會議室開標)。
- 七、決標方式：詳載於投標須知。
- 八、決標後得標人所繳投標保證金即轉作買賣價金；本標售標的含有查封品，得標人應於決標當日內簽署買賣契約書，並應於標售標的全部解封日起 7 個銀行營業日

內繳清價款。

九、搬遷保證金：得標人應繳交該標之搬遷保證金後始得搬遷買賣標的，並經華映公司破產財團檢視認定未因搬遷造成損害，將無息退還搬遷保證金。

十、點交方式：本次解析室儀器設備一批係依現狀標售，華映公司破產管理人不負瑕疵擔保責任，得標人應於繳清價款日起 30 日內依約自行負責搬離，並負擔搬運費。

十一、詳細之標售規定悉依投標須知辦理。